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69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是否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5月17日南市人(二)字第1050503403號函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，其考核、聘任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、遷調、介聘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福利及救濟事項，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」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8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員之退休，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：(第1項)……三、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。……(第3項)第1項第3款園長及教師，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前項規定，(第4項)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。」。



\*1050069438\*

- 三、次查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退休條例所稱各級公立學校，係指國立、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而言。
- 四、復查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，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，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一次退休金之給與，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。……月退休金之給與……，以增至75%為限。」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，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。(第2項)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，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。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、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。……」。
- 五、茲以依「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」試行辦理之幼稚園(班)，其經費收支係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，與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公立幼稚園有所不同，非屬公立幼稚園，其名稱加「自立」2字，即在與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有所區別，且該等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，係依「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」及「幼稚教育法」中私立幼稚園相關規定辦理，爰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，非屬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，尚無法依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